

摘要：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市场主体的不断增多，我国的寿险监管将从以现场监管为主向以非现场监管为主转变。借鉴英国寿险公司的风险监控措施，我国寿险公司应该以偿付能力监管为非现场监管核心，完善监管法规体系，注重信息技术的推广运用和管理，加强财务监管与信息披露工作，依赖行业协会和专业人员，建立内控评价机制。

关键词：金融服务局，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

2006年1月，中国保监会下发了《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试行）》，以体现风险监控的理念，提高监管的有效性、效率性、计划性和系统性，促进寿险公司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寿险业的可持续发展。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在2006年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对保险业在防范风险的思路提出了“三个转变”的要求。他指出，“逐步实现从以业务规模为基础的静态监管向以风险为基础的动态监管转变；从以监管外力为动因的监管向以保险公司自身风险管理为内在需求的监管转变；从结果性的事后监管向过程性的事前事中连续监管转变”。本文借鉴英国金融服务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AS）对寿险公司风险监控的措施，提出我国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思路。

一、英国寿险公司风险监控措施

英国对保险业的监管方法主要着眼于对消费者公平、改善行业经营状况和灵活性主动性三个方面，由此形成了议会立法、金融服务局全面监管和保险同业工会自我管理相结合的保险监管体系。随着金融服务业的现代化，英国于2000年通过了《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案》，由FSA对金融业实施统一的监管。

对寿险公司的监管，FSA首先通过处理寿险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主要新产品的发展和分析师对寿险公司的财务状况来识别与评估存在的风险，并根据出现问题的可能性及造成的预期影响来确定处理不同风险的优先顺序。在进行风险排序时，一般会考虑寿险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众对寿险公司的认知程度、寿险公司的客户数和赔偿等因素，来决定要采取的监管措施，分配监管资源，最后使用相应的监管措施来消除上述风险。

（一）英国寿险公司面临的风险

1. 财务风险

包括资本金不足、责任准备金提存不足或不实、资金营运不当、虚列资产、坏账过多、重大亏损等。

2. 业务风险

包括核保理赔不当、再保险安排不当、费用支出管理不当、业务成长过快等。

3. 管理风险

包括相关辅助人员的管理、保险人的内控机制、相关专业人员的素质等。

（二）FSA 对上述风险的监管



1.对寿险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监测

考虑到保险监管的成本和可操作性，FSA 现阶段在寿险业的监管上主要是以确保寿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作为监管的核心。在具体操作上主要从寿险公司的负债状况、资产状况、资本充足性监管、保险业务结构和业务增长速度对寿险公司盈余的影响、经营行为的重大变化和欺诈行为的出现五个方面进行监测。

非现场监管是实施日常保险监管的重要方式。保险监管部门通过检查保险公司的各类报表等资料来分析判断寿险公司的经营风险、偿付能力和业务情况。偿付能力监管是英国保险监管的重点和核心内容。其实施细则有：规定寿险公司实际偿付能力的构成、寿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保证金”的计算、寿险公司必须具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等。在这种监管模式下，所有英国寿险公司被要求每年完成并递交一份审计过的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报告。

另一方面，金融服务管理局除对寿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实施监管外，还使用其它工具和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主要包括：第一，对寿险公司所承保风险进行分类规定。即对于不同种类的风险进行分组，根据公认的会计准则，计算这些可能发生的理赔；第二，规定市场准入条件与资格；第三，信息公开要求。监管者要求寿险公司的高管层必须对其所提交的信息进行复核签字，并对隐瞒信息和误导监管者做出判断的高管人员进行相应处罚。第四，追踪寿险公司的业务以及审核公司过去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第五，使用专业人员对寿险公司的经营数据进行复核。FSA 建立了指定精算师制度，针对寿险公司可能出现的偿付能力不足问题普遍采用实时监控制度，而且 FSA 对指定精算师具有处罚权。

2.对处于不同风险等级的寿险公司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

当寿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大于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时，FSA 认为其具有偿付能力，不予监管介入；当寿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小于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但大于零时，FSA 就认为其偿付能力有问题，需要监管介入，促其整改；当寿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小于零时，FSA 认为其偿付能力不足，予以破产清算。

3.注意非现场监管与现场监管的连接

(1) FSA 要求寿险公司定期向其报送各项报表用以常规的检查。FSA 首先利用一系列财务比率来检查寿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业务增长率、流动性、赢利性等，以发现早期的预警信号；其次，检查寿险公司其他可能存在风险的领域，如再保险是否充足和是否有额外的资本来源等。

(2) 为了防止偿付能力不足问题的出现，监管部门有权要求可能存在偿付能力问题的寿险公司提供附加信息，与财务报告不同的是，这些附加信息不对外公开。这些附加要求的信息通常包括：季度财务报告、与关联方的交易或投资、精算师做出的精算报告、经营计划的改变和其他针对不同公司所要求的特殊信息。根据对这些信息分析的结果，监管部门决定是否对公司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3) 对于附加的信息存有疑问或认为该寿险公司存在风险隐患，FSA 便与寿险公司的管理层进行接触。与公司管理层的接触并非只是对寿险公司进行详细的现场检查，而是为了给监管者提供一个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沟通的机会，监管者因此可以了解到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公司未来的计划。通过定期的接触，监管者能及时了解保险市场的发展情况，发现一些报表中不能及时反映的信息，从而为处理寿险公司可能出现的偿付能力问题提供时间安排。

(4) 如果在对寿险公司的非现场检查中发现其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小于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则说明寿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不足。这时，FSA 有权对这类公司进行干预，以恢复其偿付能力。



二、我国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思路

由于中国保险监管的历史较短，保险监管在理念、目标、思路以及监管实践等方面还存在尚待探索与处理的问题。我国的保险监管应当放开眼界，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成熟和成功的保险监管经验。

1.以偿付能力监管作为非现场监管的核心

“目前我国寿险监管主要依靠现场监管，这种监管方式既耗费大量的监管资源，而且随着市场主体的增多，也难以提高监管效率。因此迫切需要加强非现场监管，并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将有限的现场监管资源用于有问题的保险公司（方力，2006）。”非现场监管，即指监管机构在采集、分析、处理寿险公司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监测、评估寿险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异动预警和分类监管的过程。在这种监管模式下，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业的管理主要是通过规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来进行，而对保险费率、条款则不进行干预，寿险公司可以自由地根据自身实力来决定。这就要求加强对寿险公司资产和负债的监管，尤其是加强对保险准备金、资产的充足性与最低偿付能力差额的监管。寿险公司必须以特定的方式向政府提供有关情况，根据这些情况，监管机构对寿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做出评价，没有满足偿付能力边际法规要求的寿险公司，将对其实施更严厉的监督直至取消其经营权。

2.完善我国保险监管法规体系

我国政府监管机构要制定完善的、与市场发育程度相适应的法规来规范寿险公司行为。同时，政府也应该制定有关法律，让监管机构依法监管。如，英国 FSA 成立之时，政府就提呈议会批准设立法案，对 FSA 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同时也规定，如果 FSA 错误的监管行为给被监管对象造成经济损失后，FSA 必须依法进行赔偿。这种规定，既规范了 FSA 的监管权，又保护了保险公司的合法经营权，还有力地防止了 FSA 滥用监管权力干预保险公司自主经营的行为。

3.注重信息技术的推广运用和管理

先进的信息处理设备和信息管理技术在保险监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监管机构应该做到：第一，根据非现场监管的需要，全面收集反映寿险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的信息，包括数据信息和非数据信息。第二，充分利用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等各种信息渠道，逐步建立健全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信息收集体系。第三，充分利用已要求寿险公司报送的各种信息进行非现场监管。对于其他需要寿险公司报送的信息，中国保监会应发布明确的非现场监管信息采集要求，确定信息报送的时间、方式、内容、频率和保密要求。第四，督促寿险公司建立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制度。寿险公司应对所报送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的财务信息资料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或鉴证，必要时可以要求寿险公司提供补充材料，要求寿险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监管机构可以通过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要求寿险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进行答复。例如，英国 FSA 专门成立技术委员会，对各寿险公司的信息管理提出标准和要求，定期检查。同时还要求各寿险公司要有替代方案，一旦信息设备出现问题，要有解决办法等。

4.加强财务监管与信息披露工作

财务监管是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基础。如英国保险监管是建立在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原则的基础之上，其利用现代信息手段，以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方式及预警系统值得我国保险监管机构借鉴。



向社会公开寿险公司的信息越多，越能帮助投保人正确选择保险公司以转嫁风险，越能减少市场失灵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也可以通过社会的力量强化对寿险公司的监督，也有利于寿险公司加强自律。因此，首先，保险监管机构应该每年都向社会公开保险公司报送的保险监管报表，让凡是需要了解寿险公司信息的单位和个人都可以自行查阅。其次，在加强年度监管报表的同时，不定期地向寿险公司开出调查表，要求寿险公司如实报告。再次，保险监管机构应调集精兵强将，甚至借用社会力量，对寿险公司报送的报表进行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力争及早发现并及时解决问题，把风险与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同时也可以不定期地去寿险公司进行现场调研。

5. 依赖行业协会和专业人员实施监管

成功有序的监管离不开行业组织的自律配合，独立、有权威的行业组织将发挥无法替代的作用。行业组织在起到市场主体间联络、信息、技术咨询和共享服务等作用的同时，其最重要的角色是应在某种程度上独立充当市场秩序的维护者和行业经营行为的仲裁者。监管机构应极力扶植此类半官方的行业组织的出现和成熟，以行业的自律担负起监管的辅助作用。如，英国的相关保险行业协会在寿险的非现场监管中起着积极的辅助作用。英国行业自律的主要机构有：英国的精算学会、劳合社理事会、英国经纪人委员会、保险推事局、保险人协会、寿险组织协会和个体保险仲裁服务公司等。其中精算师在保险监管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6. 建立内控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内部审计责任人制度，构建内部审计与外部监管的互动机制

目前大多数公司的内部控制没有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所有部门，许多关键控制点处在控制无效状态，因此必须强化董事会、管理层和内部审计人员对寿险公司内控的责任，建立监督评价机制，实施分类监管，推动行业交流，强化管理层和内部审计责任（陈文辉，2006）。2005年寿险公司发生的问题和案件中，超过96%是公司内审部门发现的。内审制度的重要性可见一斑（方力，2006）。

总之，对寿险公司的非现场监管体系涉及制度、信息、人才等多个要素。它的有效实施需要一系列的条件，如保险市场发展比较成熟，保险行业的自律能力比较强，保险消费者对保险产品有较强的辨别能力，以及财务制度比较健全等。

